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9 月 13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

返回國門肉品絕不能帶入境 高額罰鍰可讓人再出國渡假數次

有位出國到韓國觀光的旅客，因未向檢疫機關申請檢疫，擅自將該國的豬肉製品攜帶歸國，通關時經移送機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查獲，依違反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裁處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 萬元罰鍰，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（以下簡稱高雄執行分署）執行。據移送機關提供之財產資料顯示，該義務人有薪資、不動產、存款可供執行，高雄分署立即查封義務人的不動產以及扣押存款，旋即因扣押存款足額，案件全數清償完畢。

高雄執行分署表示，我國現有規定不得自國外攜帶未經申報檢疫的肉品返國，如違反將處 1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又因為國際間非洲豬瘟疫情仍然十分嚴峻，如自三年內曾發生非洲豬瘟的國家地區攜帶豬肉製品返國，首次違規

即應處 20 萬元罰鍰，再犯者處 100 萬元罰鍰，因此提醒國人出國旅遊，切勿攜帶未經檢疫合格的肉製品入境，也不要自國外網購寄送輸入。請勿心存僥倖，一旦遭罰，得不償失。

高雄執行分署全力配合行政院與農業部，為了守護臺灣豬農產業以及維護國人食品安全，對於違反禁止自非洲豬瘟疫區輸入豬肉製品規定的案件，依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各規定，加強扣押存款，查封車輛、不動產，必要時也可能祭出限制出境處分，或向法院聲請拘提、管收，積極行使公權力，落實豬瘟防疫政策，守護國人健康。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3.6.19

防檢二字第1131868670號函

近三年曾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一覽表

亞洲	中國大陸（含香港、澳門）、蒙古、越南*、柬埔寨、北韓、寮國、緬甸*、菲律賓、韓國、東帝汶、印尼*、印度*、馬來西亞*、不丹、泰國、尼泊爾、新加坡*、孟加拉
大洋洲	巴布亞紐幾內亞
	愛沙尼亞*、立陶宛*、比利時、保加利亞、匈牙利、義大利

（圖為部分疫區資訊，資料來源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，網址：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>）